

# 桃園市政府協助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

## (建築整修類) 受理申請公告

一、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，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起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，有意申請補助者，請於期限內，依要點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以利辦理後續審核事宜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自 107 年 3 月 30 日起受理。(截止日期另由文化部公告辦理)

三、寄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)

四、申請資料(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可至以下網址下載)：

(一) 文化部網站：政府資訊公開/獎補助資訊網/文化部/文化資源司/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(二) 申請者請應依「申請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「建物整修類」申請與結案報告表單」中「申請」文件清單所列表件，繳送紙本(彩色)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，以掛號郵寄、委託或親送至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-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收。